

表 5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會評估表

一、實習概況				
公司名稱				
實習內容				
需求條件 或專長				
系所別		實習學生		
工作時間	每週_____時			
輪班需求	☐ 是 ☐ 否 工作_____時，做_____休_____。	住宿	☐ 自理 ☐ 供宿	
加班時間	☐ 無 ☐ 每日_____時 ☐ 每週_____時	加班費 或補休	☐ 加班費 ☐ 補休假 ☐ 皆無	
勞保	☐ 是 ☐ 否	膳食	☐ 自理 ☐ 供餐	
健保	☐ 是 ☐ 否	配合簽約	☐ 是 ☐ 否	
提撥勞退	☐ 是 ☐ 否		*請以配合簽約廠商為優先 合作對象	
公司團保	☐ 是 ☐ 否			
二、實習評估（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不佳：2、極不佳：1）				
場域環境	(良好) 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 (待評估)			
安全性	(低風險) 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 (高風險)			
專業性	(專業符合) 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 (專業不符合)			
體力負荷	(負荷適合) 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 (負荷太重)			
培訓計畫	(適合培訓) 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 (不適合培訓)			
符合系所 教育目標	(目標符合) 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 (目標不符合)			
符合學位論文主題 (僅實習生為碩博士生須 填寫)	(符合論文) 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 (不符合論文) 低於 3 分以下，請敘明不符合論文主題仍安排實習之原因：			
三、總評（請簡述）				
☐ 5 極力推薦 ☐ 4 極推薦 ☐ 3 可推薦 ☐ 2 不推薦 ☐ 1 極不推薦				

說明：

- 校外實習合作公司請系所單位主管安排專業老師，拜訪校外實習合作公司，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之適合性，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實習不適應而產生困擾。
- 異常超過實習時間且無法給加班費者，請勿進行校外實習合作。
- 本表流程：實習輔導老師（評估、訪視）→系所實習會議→院實習會議→系所彙存正本→副本研發處存查。

訪視老師：

系所單位主管：

--本頁無須列印--

提醒事項

1. 僑外生在台工讀倘有領薪資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，必須由公司申請工作許可證，除寒暑假外，每週工讀時數不逾 20 小時為限。無工作許可證打工除依就業服務法處以罰鍰外，情節重大者尚可能遭立即遣返出境處分，3 年內不能入臺。
2. 另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0814B 號令及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7378 號函，僑外生如係依學校所訂學程、課程或畢業條件之需求，於修習課程期間前往我國企業「實習」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服務學習，爰實習課程非屬工作，無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，亦非屬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工時規定之適用範圍。